

〔提案一附件〕

檔號	103	7	29	日
保存年限	第	399	號	
收文歸檔	年	月	日	號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48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會提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之執行疑義、窒礙難行之處及具體改善建議，本會將適時提供營建署納入研析，請 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7.29 公真慧

撥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第二章 第59條

應否檢討容積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1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2947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所明定。次查該條附表二之說明七規定「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上開附表二之說明七、(二)係指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其建築物之容積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 三、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前經本部召會研商並於93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函(註)送會議結論在案。是旨揭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及上開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至貴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依該會議結論，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註：93.06.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53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9857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停車空間計算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6月5日府商建字第095007175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三)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按各類設置標準(含該類免設置部分)試算後，依設置停車位數量較高者附設之。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49號

主旨：關於「一般觀光旅館」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7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3年3月25日
(103)高建師法字第168號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0	傳	0	2	3	交	1	5	換	2	章
---	---	---	---	---	---	---	---	---	---	---	---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主任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 7 月 30 日
第	171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7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3年3月25日
(103)高建師法字第168號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2015-07-30 交15換:22章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柒、散會

正本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建管署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建照科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518
傳真：2759576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103年4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1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目前執行方式為：
 - (一)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若小於2公尺，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若大於2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及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附件1)。
 - (二)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附件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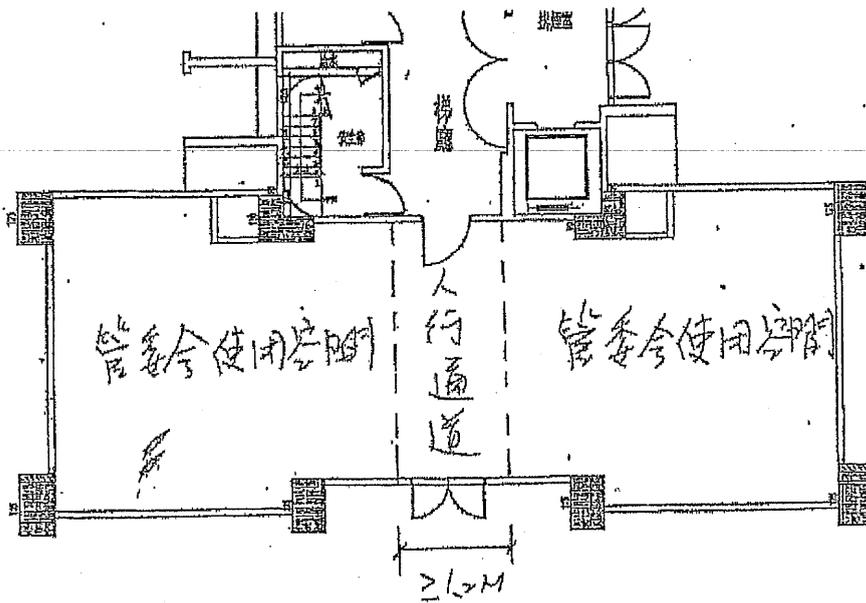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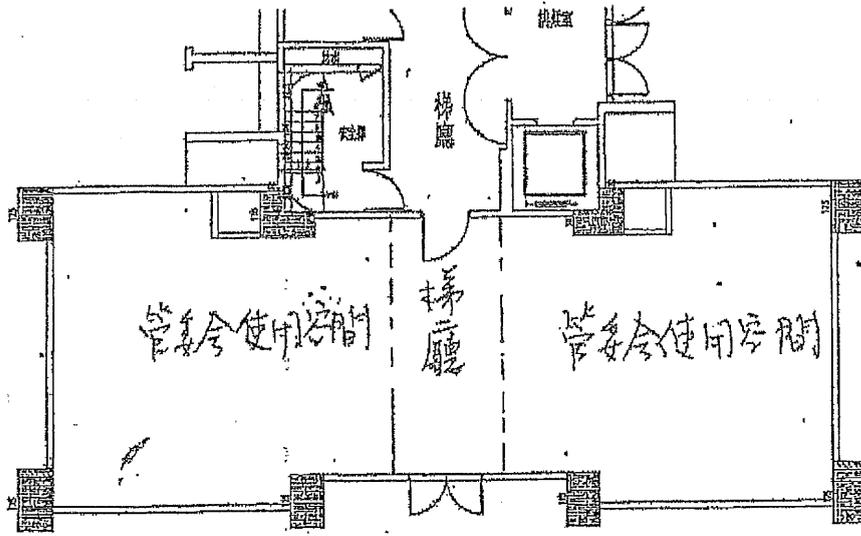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3 5. 21



〔提案四附件〕



(提案四附件)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北市府	幫辦	謝政憲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黃瑞聰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劉新志

〔提案四附件〕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佐	陳學奇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池幸田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鄧澤雄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 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提案五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	103.1.21
保存年限		45
		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1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條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敬請
 敬會本會高會務理事添鴻
 E-mail 周和會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查帳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Xan				
01/2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09/12/103/103/0
權號：提案五附件七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6334548分機16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1號

受文者：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陽子岩等 262-17 等 14 筆

主旨：貴事務所申請核發座落於本市白河區白水溪段289-1地號等2筆土地之建造執照一案，（起造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設計人：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所102年06月26日申請書件辦理。
- 二、本案於102年2月7日(案號:1020024679)申請建造執照，102年6月4日申請自行退件；另於102年6月26日重新掛件(案號:1020135808)依原案(案號:1020024679)續辦，先予敘明。
- 三、本案已逾6個月改正期限，請於文到30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倘未能於文到30天內審查許可，本案自動退件完成，不另函告知。
- 四、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103.6.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057

(提案五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6334548分機16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受文者：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等

103/6/10 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4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更正

主旨：更正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函；原載主旨「本市白河區白水溪段289-1地號等2筆土地」，更正為「本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土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 二、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 負責人：吳德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20-1 號

承 辦 人：施春梅

電 話：(06) 6355568

受 文 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發文日號：103 祥建師字第 07 號

主 旨：本所受財團法人大仙寺(起造人)委託辦理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17 等 14 筆地號之寺廟補辦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已依貴局函示說明改正完竣並送請復審，敬請查照。

說 明：一、依 貴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及 103 年 6 月 6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40232 號函示辦理。

二、旨揭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定(核准文號為 103 年 5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030467299 號)。其審查期限非本所能掌控，敬請諒察，合先敘明。

三、另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應檢附之計畫書(共 15 份)，財團法人大仙寺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 103 財團仙德字第 103043 號函送 貴局受理掛號，俟後續召開委員會議再行審查。

✓ 四、本所業已依 貴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再予敘明。

五、今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030467299 號)及財團法人大仙寺 103 年 6 月 3 日之 103 財團仙德字第 103043 號函影本各乙份，俾供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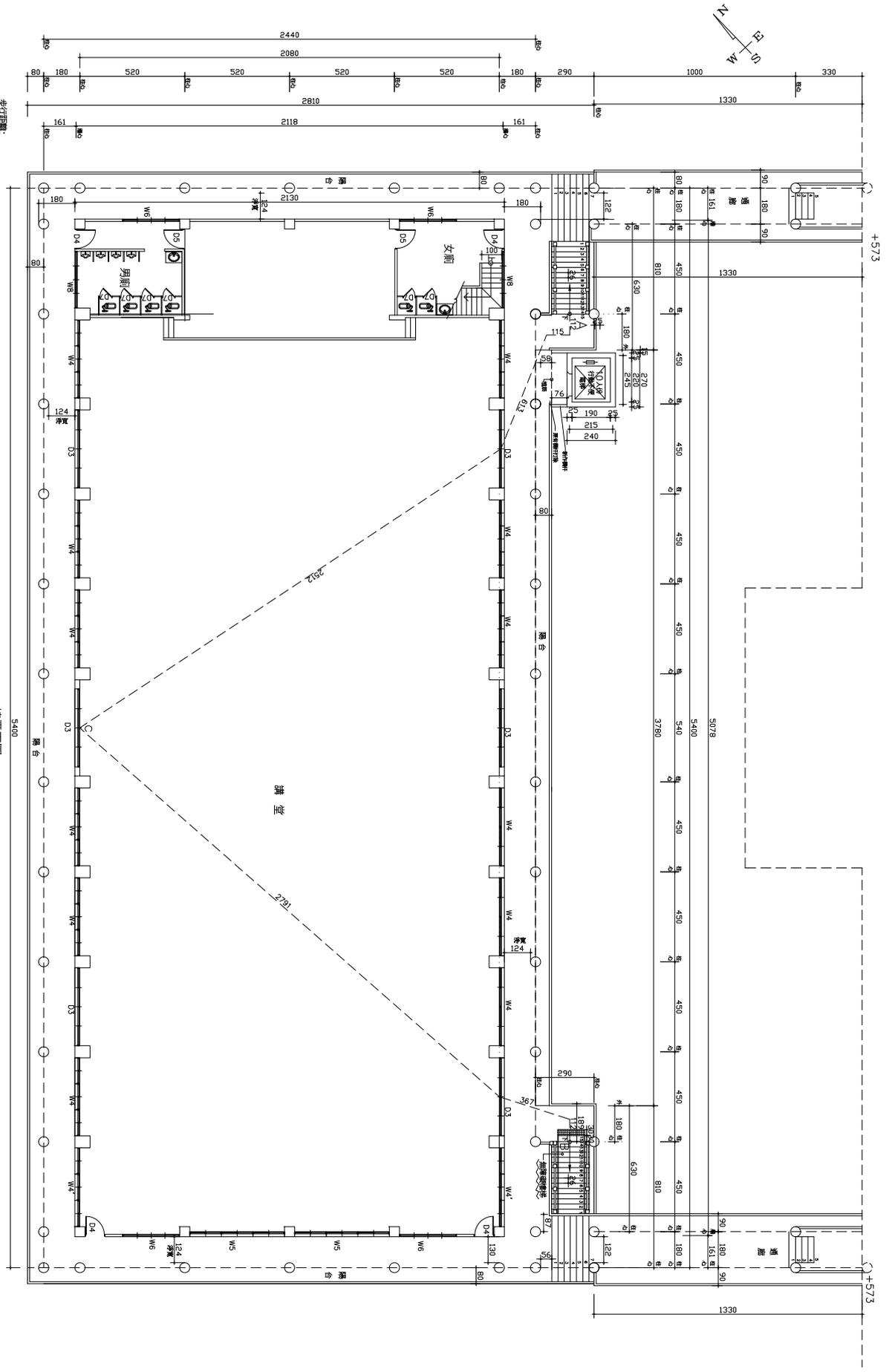
✓ 六、覆如上說明，因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期間拖延，致無法於建築法第 36 條之規定改正期限(6 個月)內完成，實屬無奈，為避免重新掛號致重覆行政程序，徒增民怨，爰敬請儘速召開本案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委員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財團法人大仙寺

建 築 師 張 家 祥

〔提案五附件〕



步行距離:
 A~C $112+115+61.3+2512=3352\text{cm}<50\text{m}$ OK
 B~C $112+367+2791=3270\text{cm}<50\text{m}$ OK

二樓平面圖 S:1/100

附註: 1. 本工程建築師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監理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負責。
 2. 本工程建築師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監理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負責。
 3. 本工程建築師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監理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負責。
 4. 本工程建築師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監理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負責。
 5. 本工程建築師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工程監理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負責。

備	圖	號	計	比	例
備	圖	號	計	1/100	期
備	圖	號	計	102.02	期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 (06)8535368 FAX: (06)85353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時人樂辦公廳新建工程(補修)
 圖別: 二樓平面圖

(提案七附件)

收文日期	103年9月12日
文號	475
歸檔	法令複核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30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九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九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3. 列入9/1第8次法規委員會討論

2/17

〔提案七附件〕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九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無頂蓋僅有梁柱等支架類似花架之遮陽棚架構造物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所於殯葬園區原合法建築物前搭設鋼構棚架無頂蓋供花圃植栽攀爬使用（如附圖）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物及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無障礙法令、綠建築法令檢討、法定停車位、雨水貯留檢討及防火與非防火建築物檢討，及是否要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2.09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0661 號函釋「…如鋼構設置之目的僅為支撐設備或管線且無頂蓋，牆壁，樓層間未設置樓地板僅以空心鋼網架區隔者，該構架得屬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本案透空鋼構架符合上開敘述相關規定為雜項工作物，應依雜項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免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m²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待視為非公眾人使用之建築物。」故本案類似花架之透空遮陽棚架即為雜項工作物就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98.12.2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5009 號函，決議內容第一項：「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之規定，故本案依規定免檢討第 17 章所有相關法條。」

提案二：有關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建築物，一樓若是視為他棟之店舖

〔提案七附件〕

(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是否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如主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六十七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意，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非供公眾使用，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一款條文「…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規定，不須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其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且各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三款條文「…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不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又是否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夾層或二樓？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

〔提案七附件〕

- 一、一樓店舖（含夾層或二樓）、夾層或二樓為自用住宅於住宅大樓內為他棟建物，實為獨立之單元主體，與第 167 條第 1 款：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之法意相同。故不需設置通達夾層或二樓自用住宅之昇降設備。
- 二、有關住宅大樓於一樓之各戶店舖視為他棟建物，為獨立之單元實體應可各自獨立檢討每層一百平方公尺。故每戶店舖、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樓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其設置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二、建築物依前項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必須屬同一座樓梯？
- 三、如(附件一附圖)建築物分別由甲、乙兩座安全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是否符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規定？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

- 一、依本篇第九十六條：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依通達地面以上樓層數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數，分別檢討其構造。
- 二、依本篇第二百四十一條：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提案七附件〕

- 三、依上述條文，直通樓梯及安全梯係以通達地面層(避難層)為檢討要件，並無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須屬同一座樓梯之規定，故建築物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其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自得分別設置於不同座樓梯。

提案四：有關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條文(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本基地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容積移轉申請方式是否適用台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條件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有關容積移轉之路寬認定與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議題無涉，應非本會提案範圍，請貴事務所直接行文台南市都市發展局尋求基地鄰接路寬之認定。

提案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但如因工廠作業需求，需隔間分隔作業，而無法達到隔間後每層至少 1 處大於 150 m²之規定，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提案申請建照，屬危險物品工作場所(I類建築物)日後工廠登記前，應會辦消防局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課，聯合勘驗是否有變更使用及變動室內裝修。
- 二、本案工廠製程需求，需做適當隔間分隔作業，以至於 2 層以上(含 2 層)室內隔間無法符合至少一處空間大於 150 m²。

〔提案七附件〕

三、I類工作場所因其作業之特殊性，需依實際製程需求設置分別作業空間，且未來工廠登記及公共安全檢查涉及消防、室內裝修年度申報之規定。

四、如附件平面配置圖

決議：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六：焊接類鈹金工廠申請C類使用建築物，因使用工作環境有多處工作架台及重型天車操作，不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請提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鈹金類作業場所建築物因有多處構台，地坪高低不平，且需操作天車及搬運鈹金加工件，屬於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

三、建議本個案作業廠區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但如規劃廠房附屬空間例如辦公室、員工餐廳等使用空間，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四、如附件平面及該工廠現況照片

決議：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可行？請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提案七附件〕

- 二、「…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以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為設計之適用基準。」經本「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外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係屬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應可適用「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基準之決議。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之設計是否可行？請釋疑。(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篇)第一條第三款：建築面積：…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故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之遮陽板，及深度在一點零公尺以下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者，不計入建築面積，為法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

〔提案七附件〕

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本案設計是否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決議：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九：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三樓電鍍廠房，其二樓廠房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王行段 67 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三樓廠房（如附件），因該產業為金屬表面處理廠，內部一樓為電鍍槽、機械室，二樓為控制室，三樓為上、下料區。外部為其廢水及汙泥之處理場所，其作業環境屬異常溫度、粉塵、有毒氣體、有機溶劑化學處理等半自動化作業場所，係屬危險之工作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之進入。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皆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以免設！實感德便！

決議：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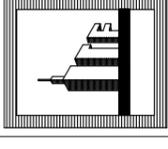
〔提案七附件〕

提案十：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法定停車位得否前後併排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科技工業區擬建造一棟廠房（如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係依技術規則所核算停車位數之 1.5 倍設置，極為嚴苛，因該科技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決議：

- 一、本案前已申請（103）南工造字第 03639 號建造執照核准在案。
- 二、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該科技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前後併排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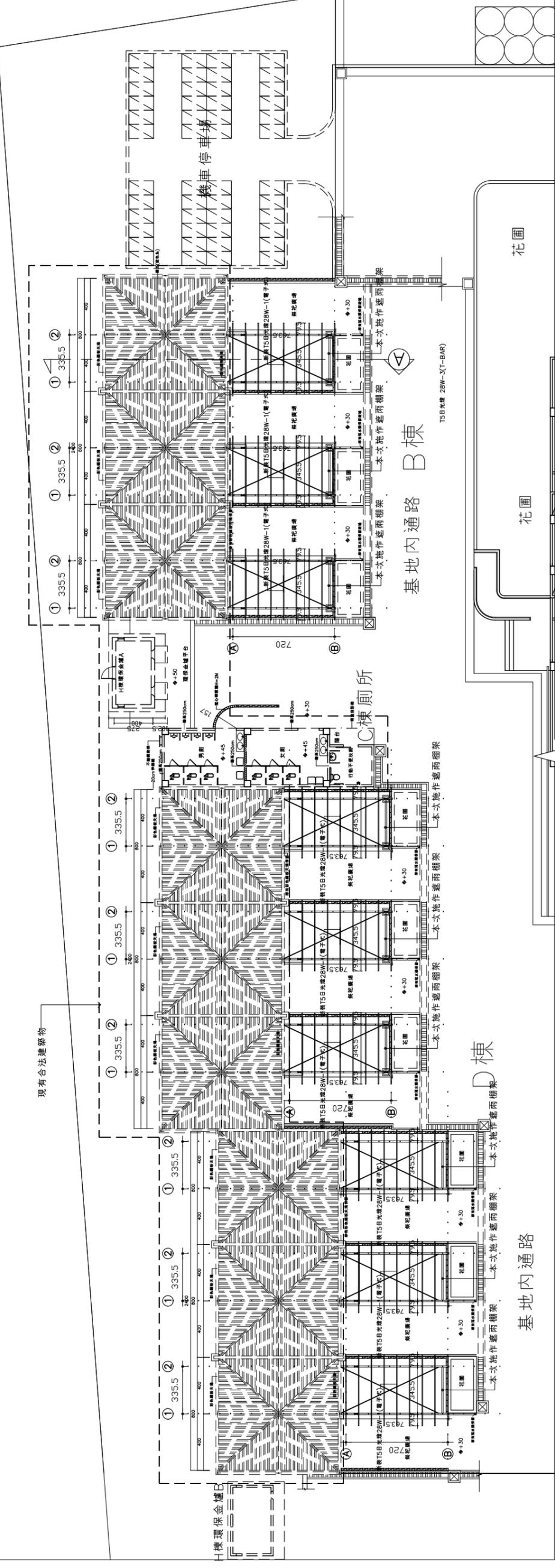
李全發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長榮路五段
 四〇巷四九弄10號
 電話：(06) 2806459
 傳真：(06) 2806459

工程名稱
 鹽水公園小區變
 遮雨棚工程(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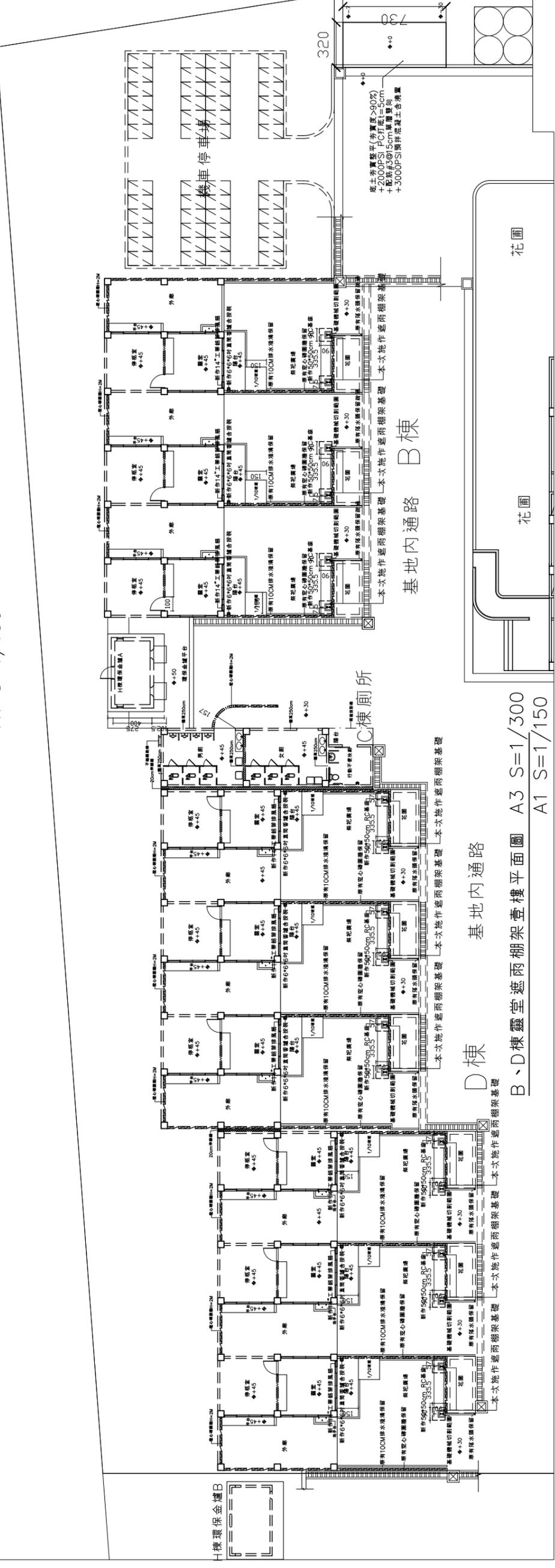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本工程所有工程均應依照最新之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
 - 本工程所有工程均應依照最新之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

建築師章章蓋

圖名	B、D棟變遮雨棚工程
設計	李全發
繪圖	戴惠翰
校核	李全發
日期	103.07.10
圖號	10306
圖名	A1-1
圖號	2
圖名	3
圖號	5
圖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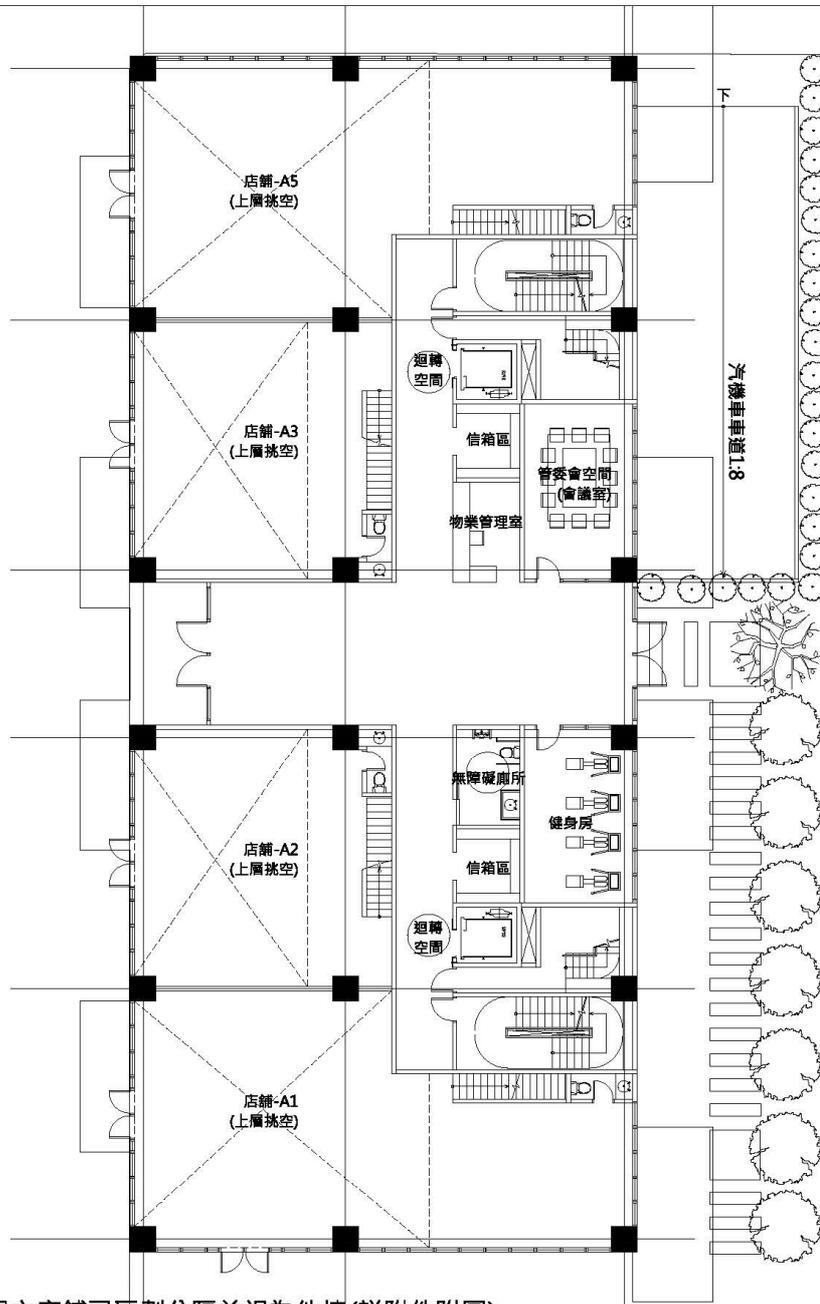


B、D棟靈堂遮陽棚架屋頂平面圖 A3 S=1/300
 A1 S=1/150



B、D棟靈堂遮雨棚架壹樓平面圖 A3 S=1/300
 A1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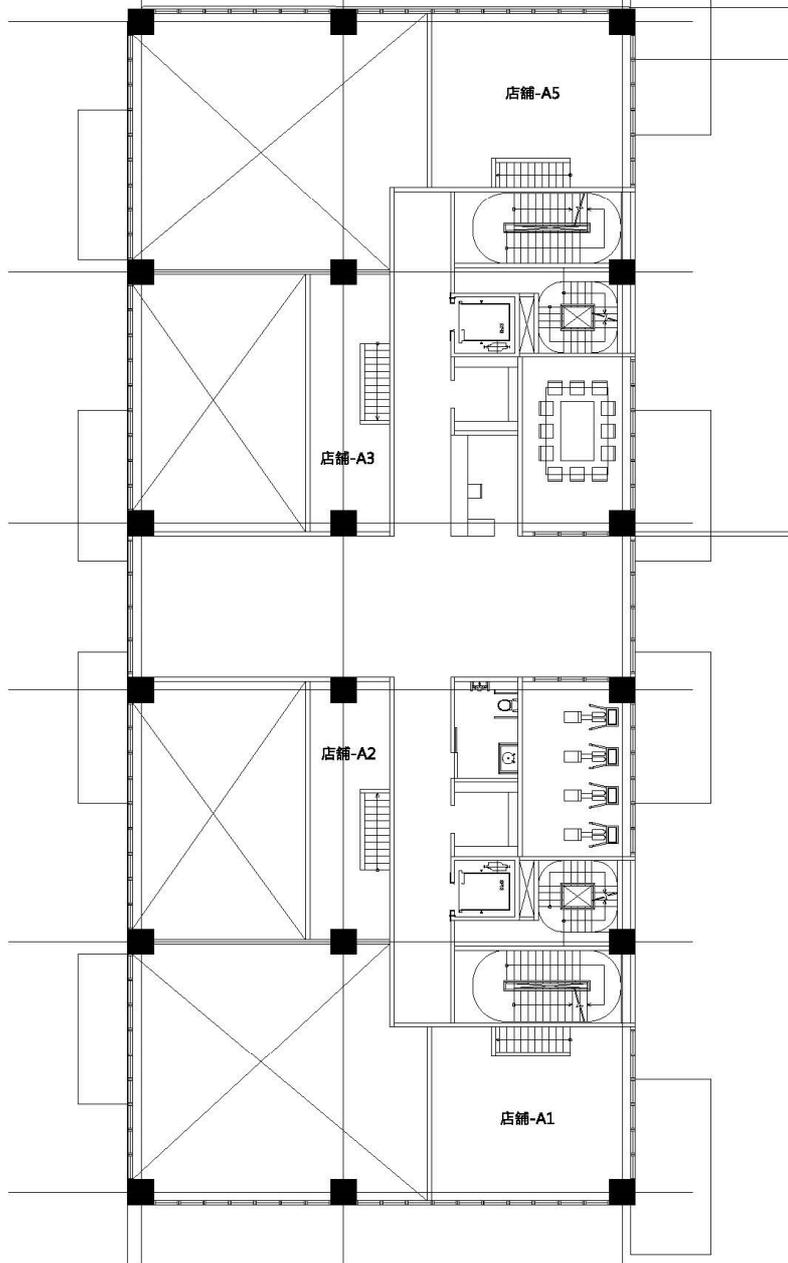
附件1-1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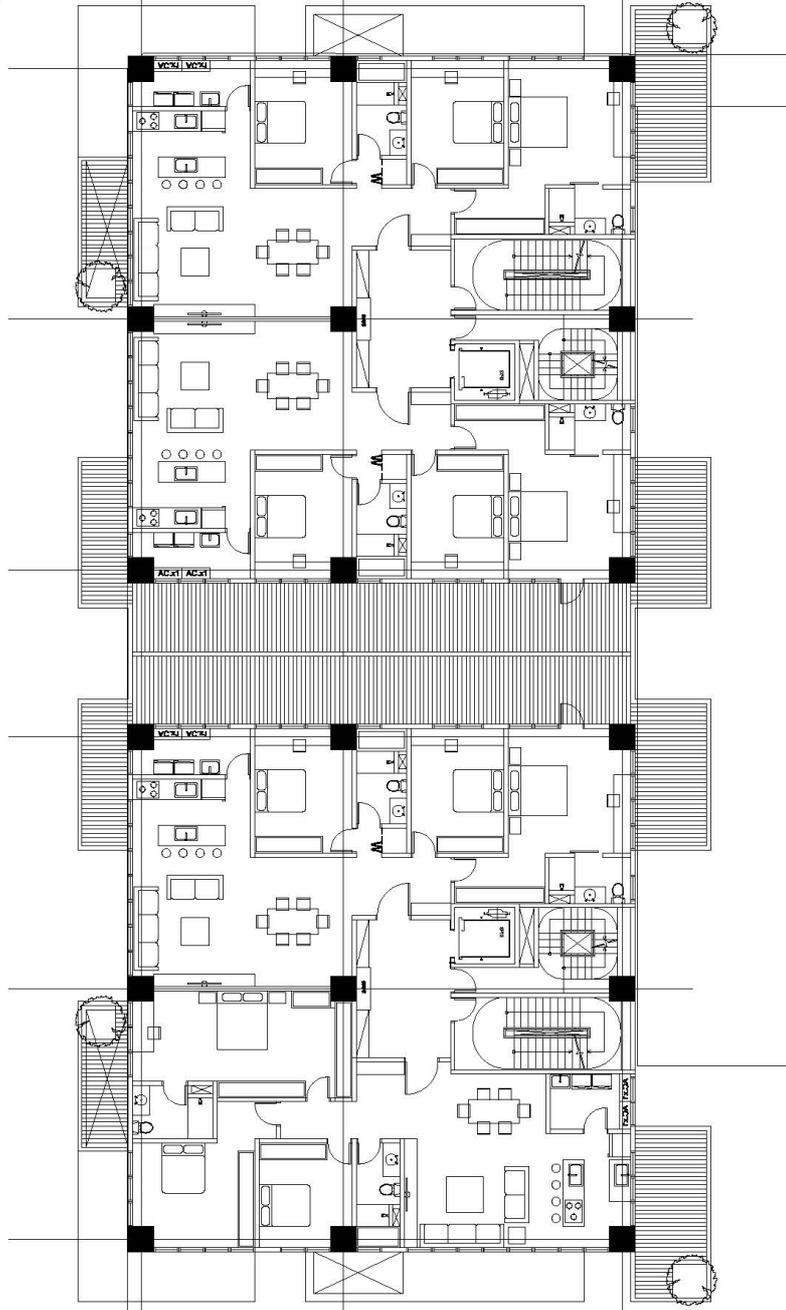
如上圖：地面層之店舖已區劃分隔並視為他棟(詳附件附圖)，且各戶店舖(含夾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是否得視為符合該第三款條文「...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不須於各戶店舖內設置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及昇降設備？

附件1-2



(一樓)夾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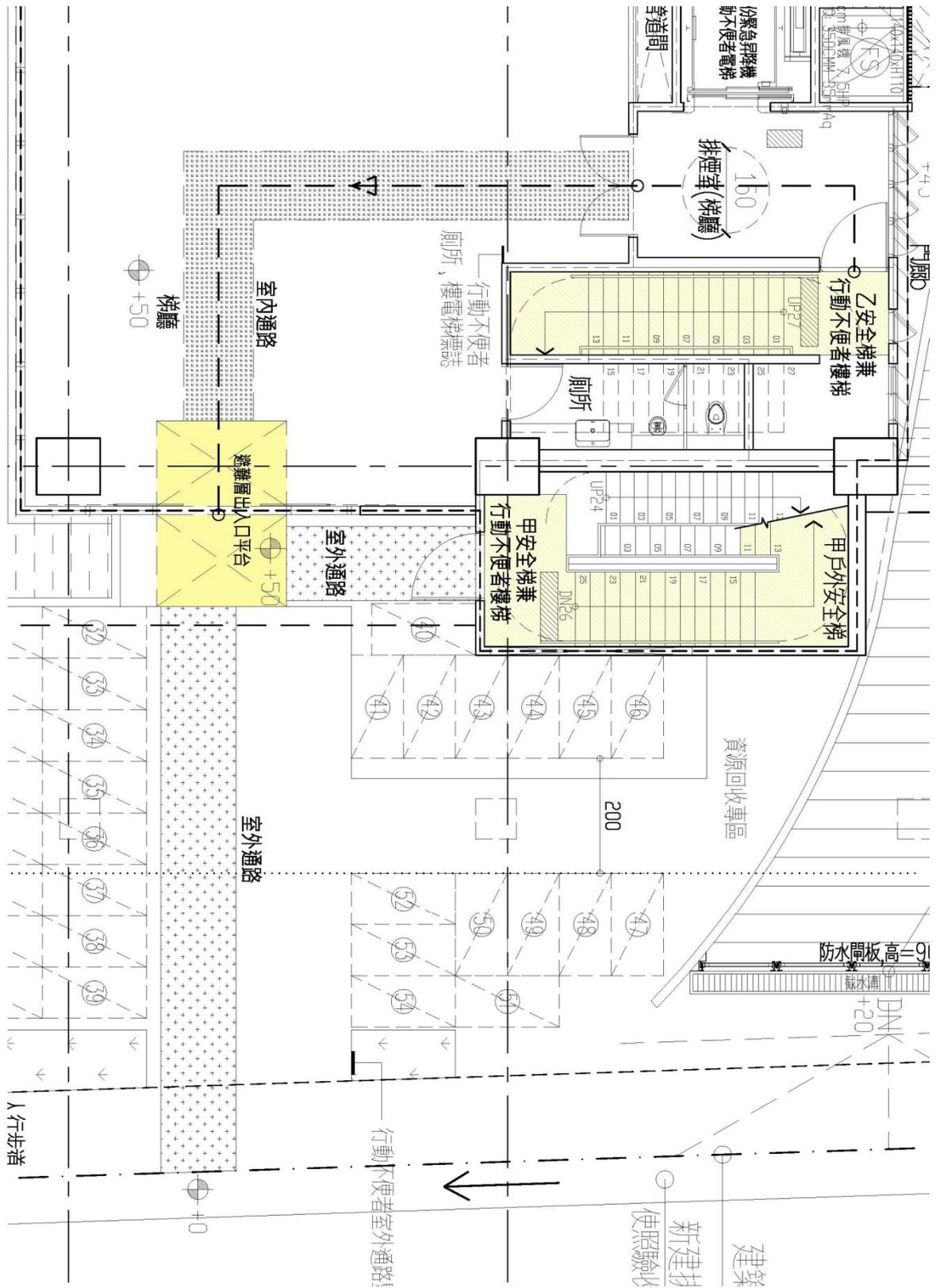
附件1-3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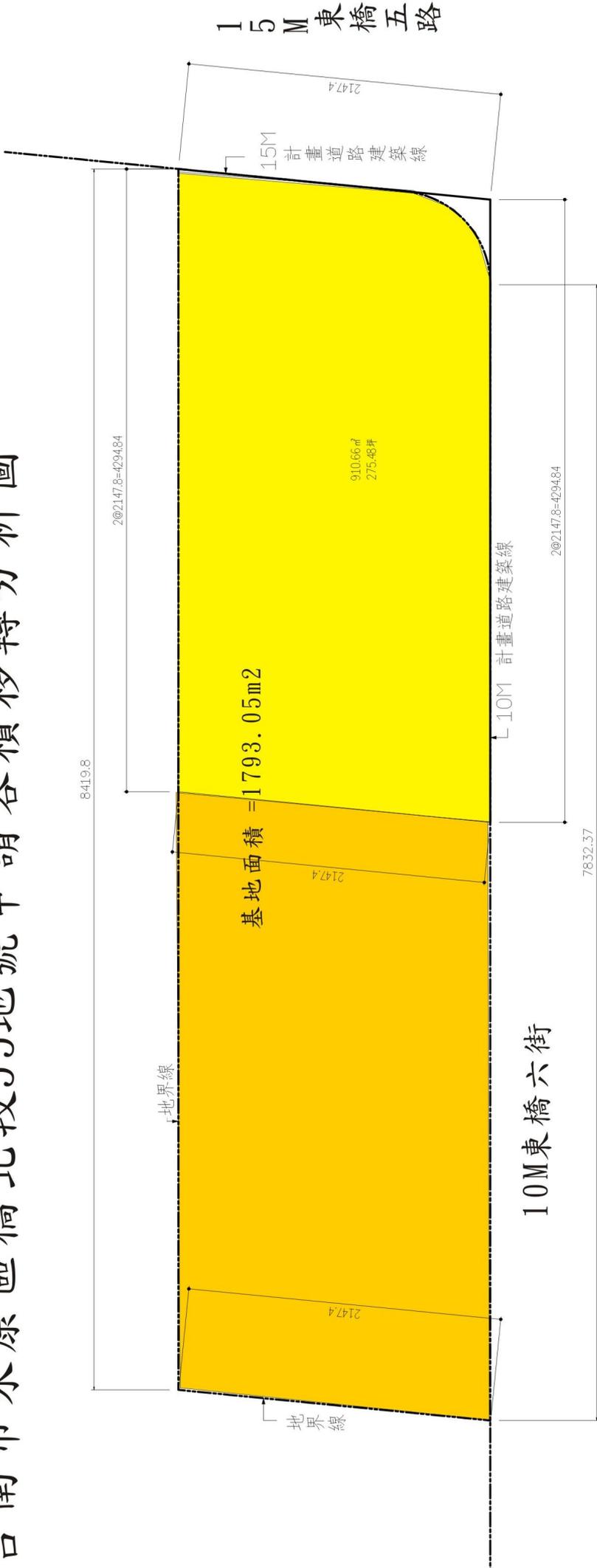
〔提案七(子提案3)附件〕

建築物分別由甲、乙兩座安全梯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
(類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地面層出口分開之作法)，並檢討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5地號申請容積移轉分析圖

〔提案七(子提案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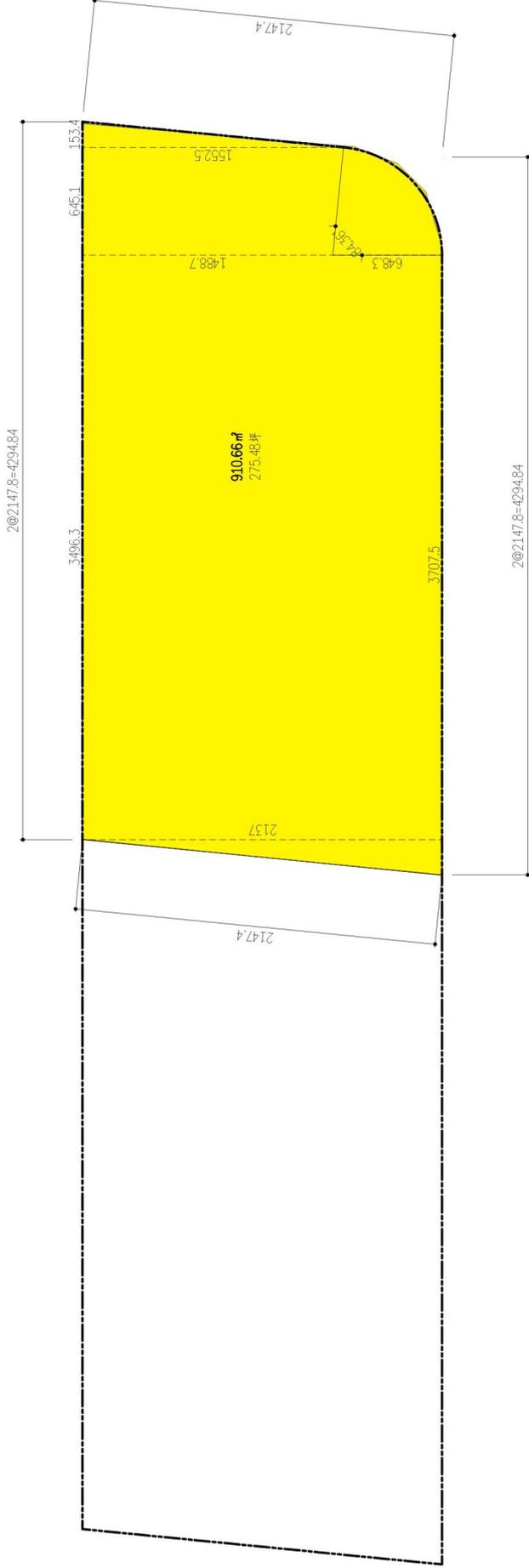


- 本基地擬申請移入容積區域 910.65 m²
- 本基地擬未申請容積區域面積 1793.05-910.65=882.4m²



本基地臨接15米東橋五路轉區域為L=21.47M
 本基地可接受容積移轉區域為910.65m²
 本基地可接受容積移轉區域為910.65m²，本基地基址為標準容積率為320%，本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區移上限為基準容積之40%
 擬申請移入容積量為
 910.65 m² * 3.2 * 0.4 = 1165.63 平方公尺

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5地號申請容積移轉面積計算圖



$$(34.963+37.075) \times 21.37 + 0.5 + (1.4887 + 15.525) \times 6.451 + 0.5 + 15.525 \times 1.534 + 0.5 + (8.436 / 360) \times 6.483 \times 3.14 = 910.65$$

[提案七(子提案4)附件]

提案四（附件）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逐條檢討

法條	法條檢討	備註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本案依規定遵照辦理</p>	
<p>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除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案依規定遵照辦理</p>	
<p>三、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p> <p>（一）公園用地。</p> <p>（二）兒童遊樂場用地。</p> <p>（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四）綠地。</p> <p>（五）廣場用地。</p> <p>（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p> <p>（七）計畫道路用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計畫道路用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已供公眾通行者。</p> <p>（二）與接受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且任一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p> <p>（三）寬度八公尺以下之未開闢計畫道路。</p>	<p>本案送出基地為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已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符合第七款所稱計畫道路用地</p>	
<p>四、接受基地應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p> <p>（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p> <p>（二）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1. 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1. 本接受基地為商業區，基地臨接寬度十五米之計畫道路，接受區域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p>	

<p>2. 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 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四) 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道路如有二條以上，其寬度擇一認定。</p> <p>第一項所稱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p> <p>(二)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面向古蹟之建築基地。</p>	<p>2. 基地面積 1793.05 平方公尺大於 1000 平方公尺，皆符合規定。</p> <p>2. 本基地非位於以下不得接受之區域。</p>	
<p>五、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基地位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部份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範圍內，</p> <p>本基地申請移入容積為申請移入區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容積計算詳細參考計算式及附圖</p>	

〔提案七(子提案4)附件〕

<p>六、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p>	<p>本案將提送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審議，以確認可移轉之容積量。</p>	
<p>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其土地現值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1. 依規定遵照辦理，本案已將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2. 本接受基地無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p>	
<p>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之：</p> <p>(一)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p> <p>(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p> <p>(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為法人者，其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證明文件。</p> <p>(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p> <p>(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p> <p>(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七)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九)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十) 其他證明文件。</p>	<p>依規定遵照辦理</p>	

REMARKS

△ NO. DATE REVISIONS
圖號 日期 修改內容
PROJECT PROJECT
工程名稱

士峰科技廠房
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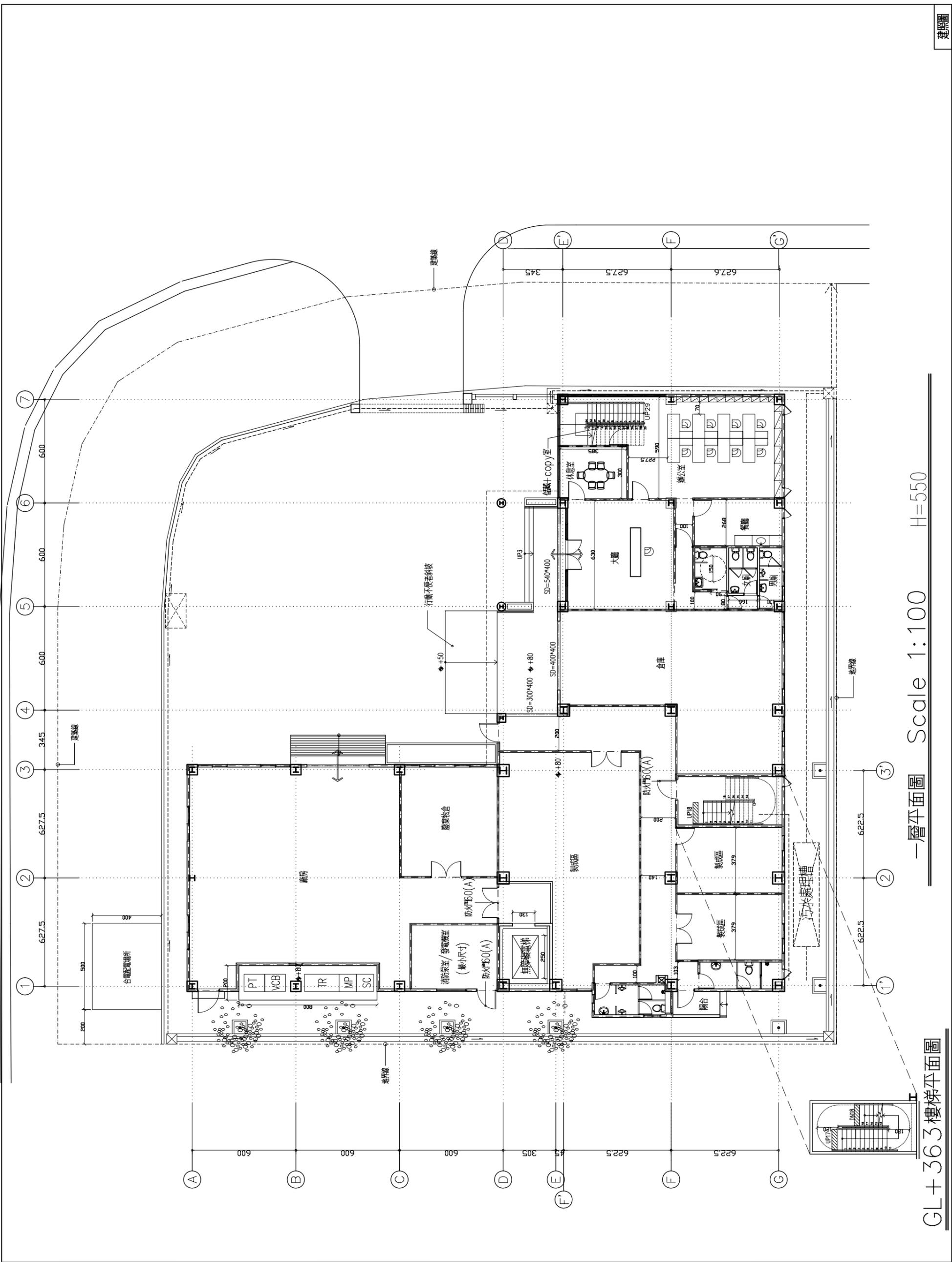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一層平面圖

DESIGN JOB NO. 9921
圖樣 DRAW SCALE A1:1/100
CHECKED DATE 100.02.22
DRAWING NO.

A2-1

(提案七(子提案5)附件)



一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550

GL+363樓梯平面圖

REMARKS

△ NO. DATE REVISIONS
圖號 日期 修改內容
工程名稱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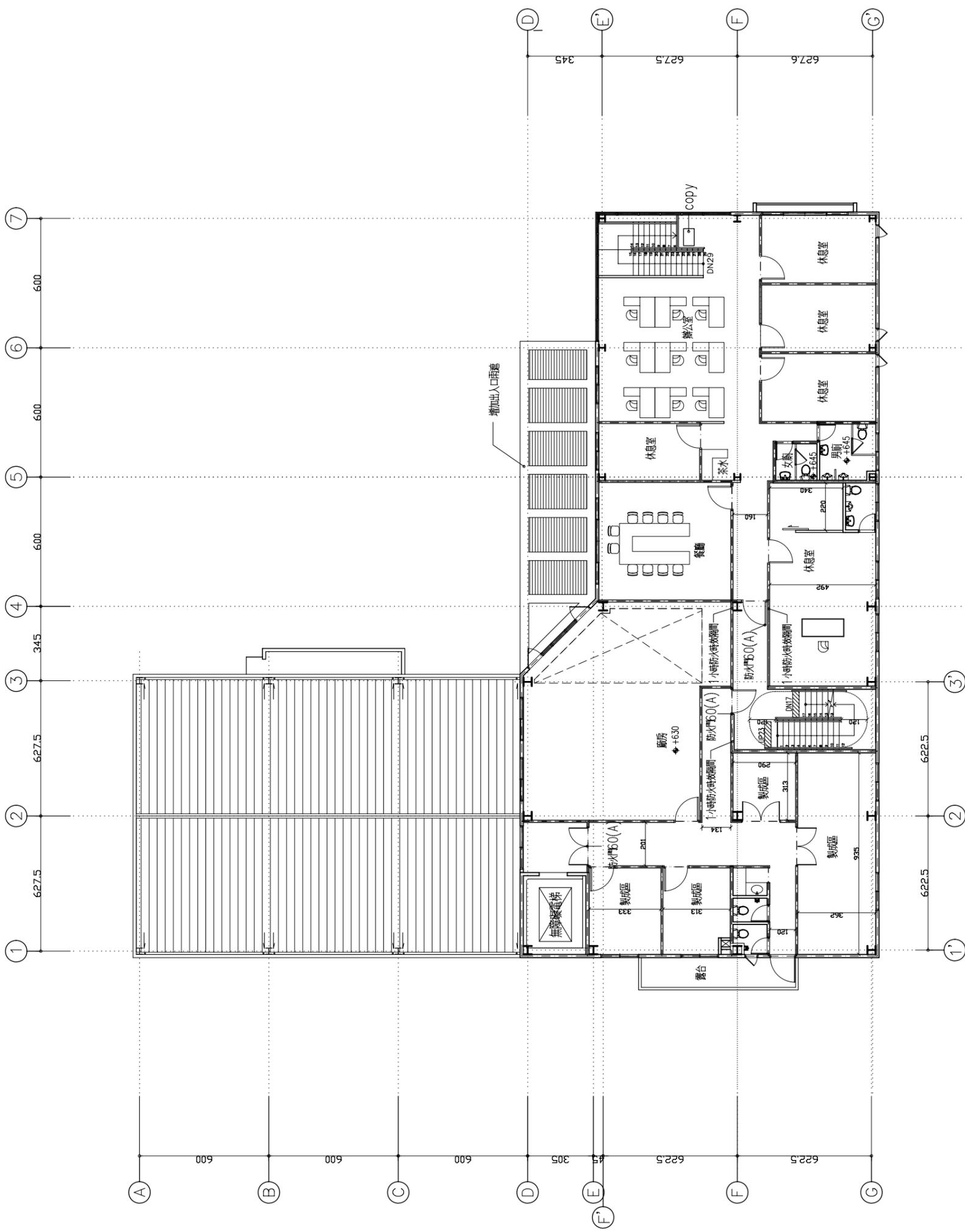
士峰科技廠房
改建工程

DRAWING TITLE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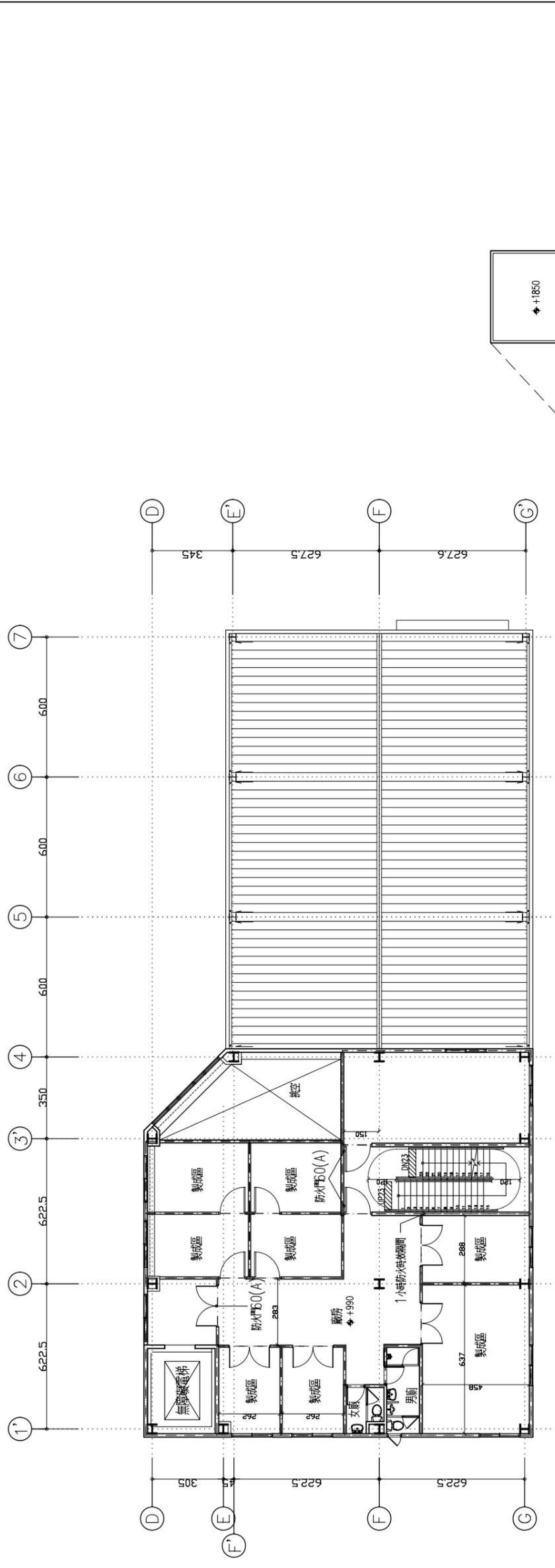
DESIGN JOB NO. 9921
DRAW SCALE A1:1/100
CHECKED DATE 100.02.22
DRAWING NO.

A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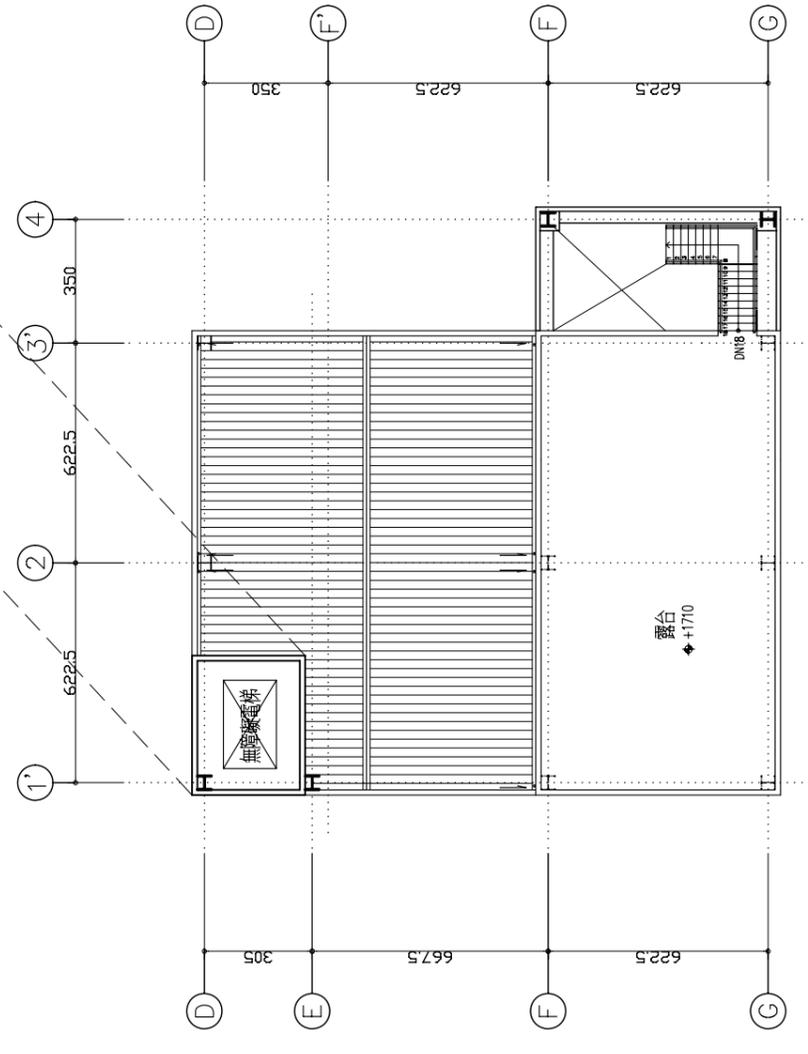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建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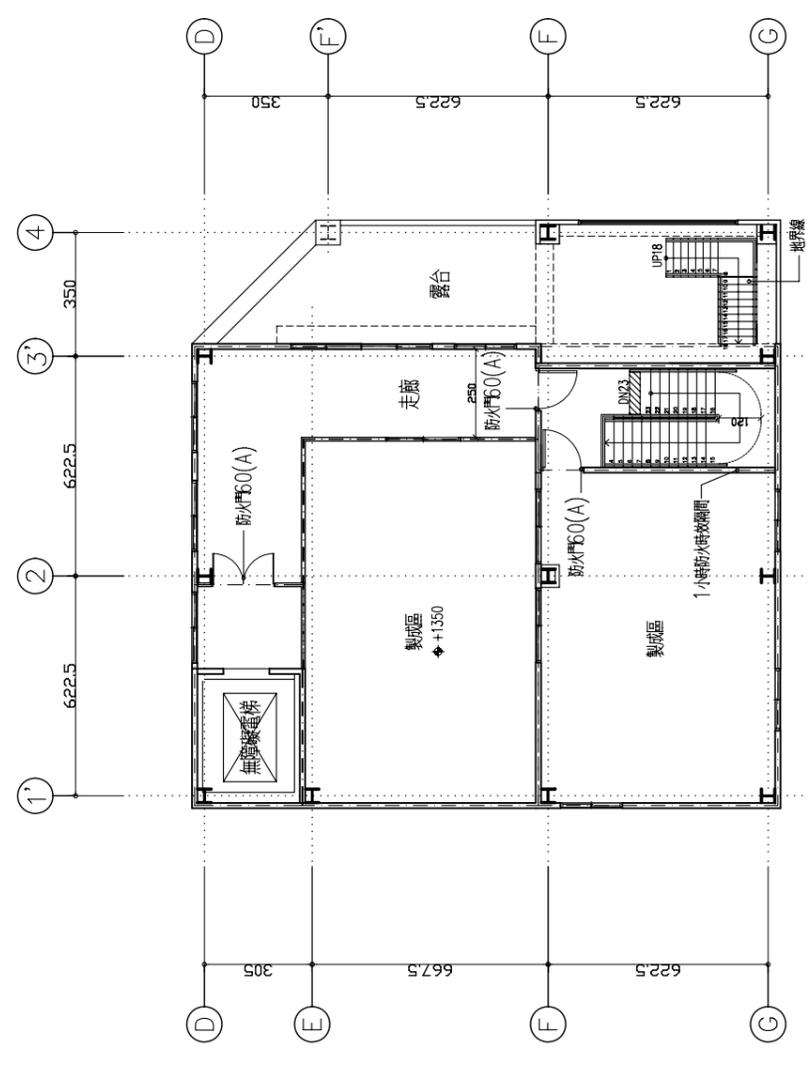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GL+1850屋頂面圖



屋突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四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提案七(子提案6)附件〕





〔提案七(子提案6)附件〕



(附件-~1)
mark

寄件者: 孟繁宏建築師 <meng.arch@msa.hinet.net>
寄件日期: 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7:10
主旨: 代誌不怎麼大條,雨遮終於定案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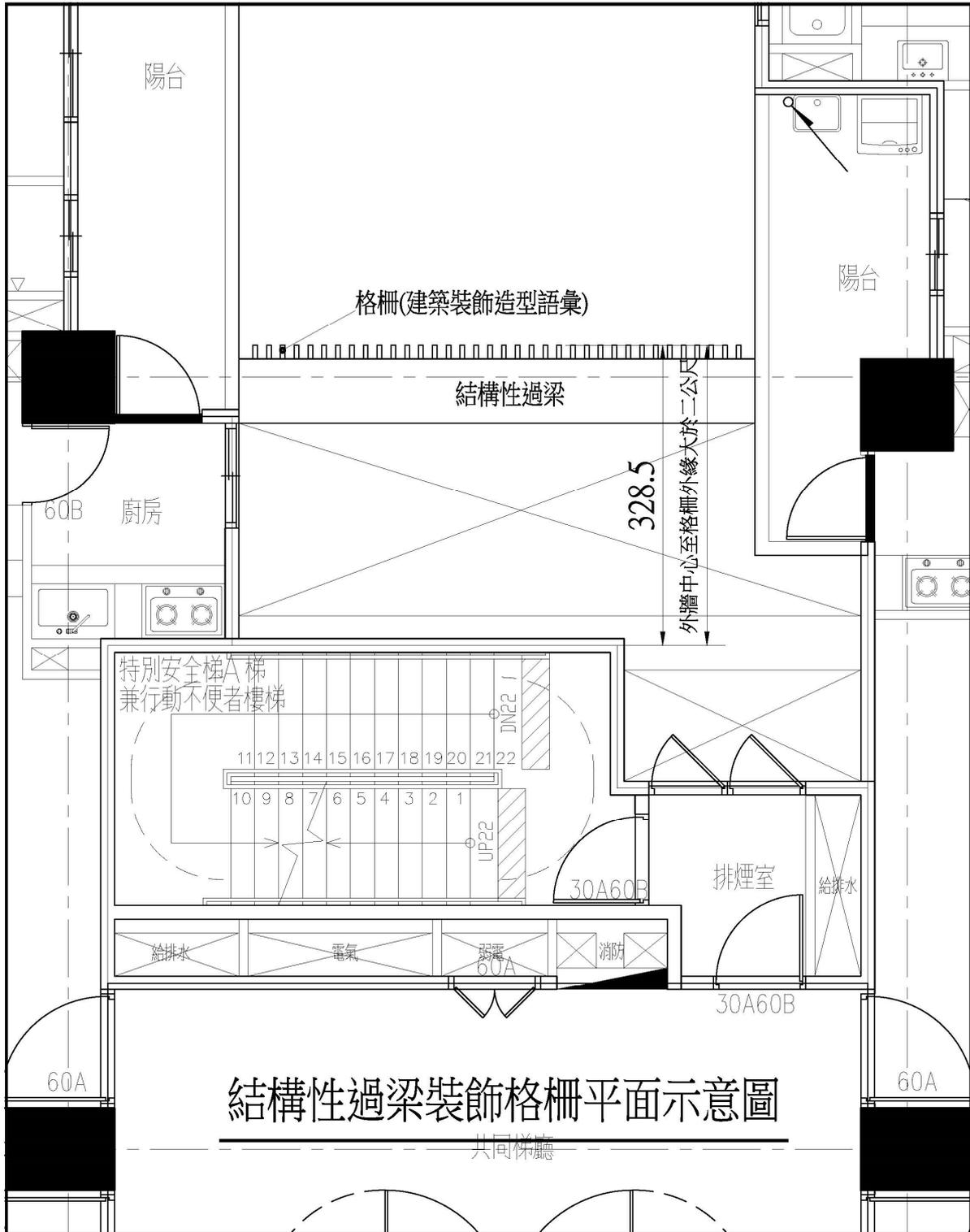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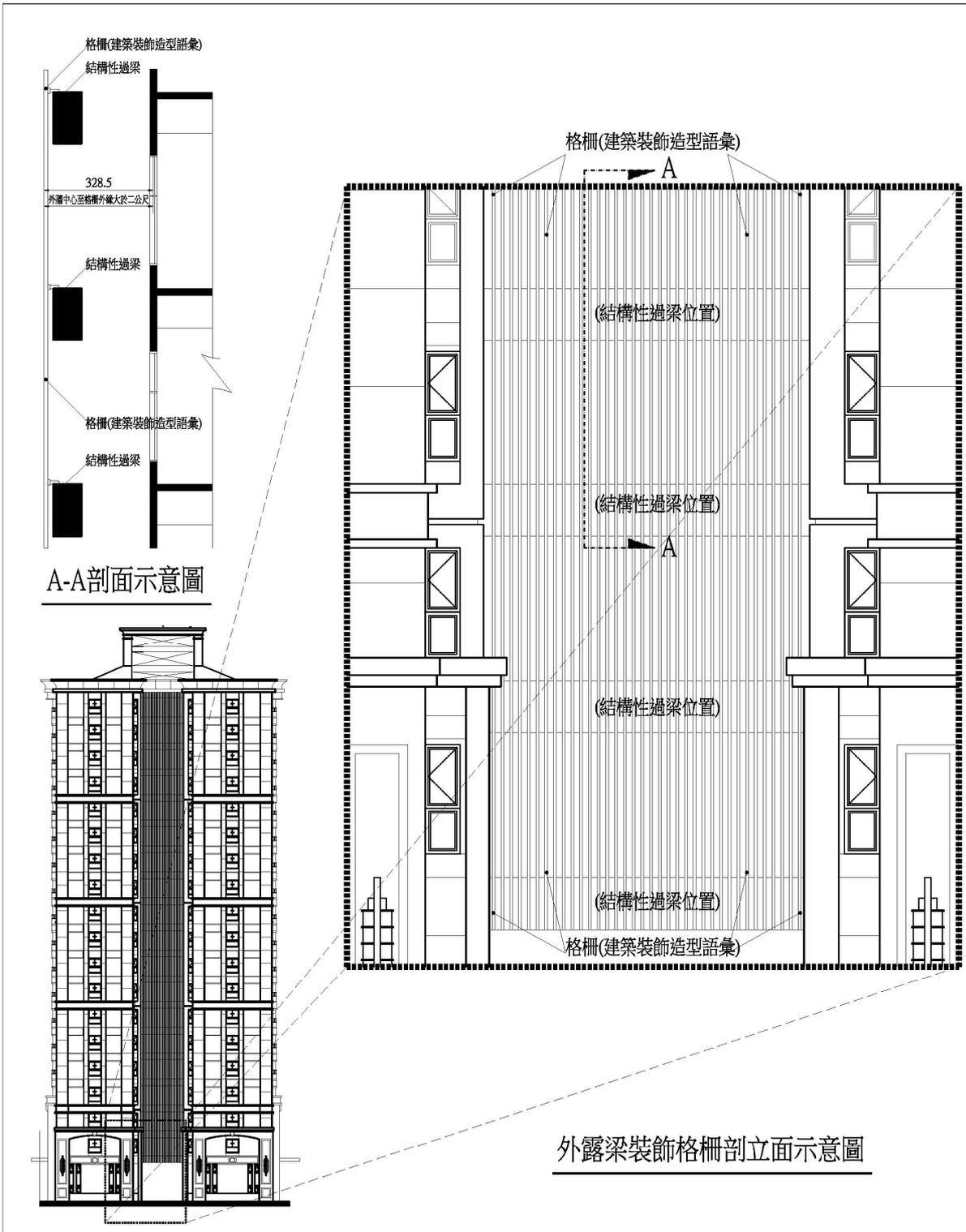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提案七(子提案7)附件〕 〔提案六附件〕

臨時提案：本案建物結構性過梁外緣設置格柵(如圖示，格柵外緣至牆中心線大於二公尺)，純粹建築裝飾造型語彙之設計是否適用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不得超過位於結構柱、樑外緣、外牆之最外緣者六十公分設計之基準？

〔附圖一〕





〔提案七(子提案8)附件〕

(附件一~1)

mark

寄件者: 孟繁宏建築師 <meng.arch@msa.hinet.net>
寄件日期: 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7:10
主旨: 代誌不怎麼大條,雨遮終於定案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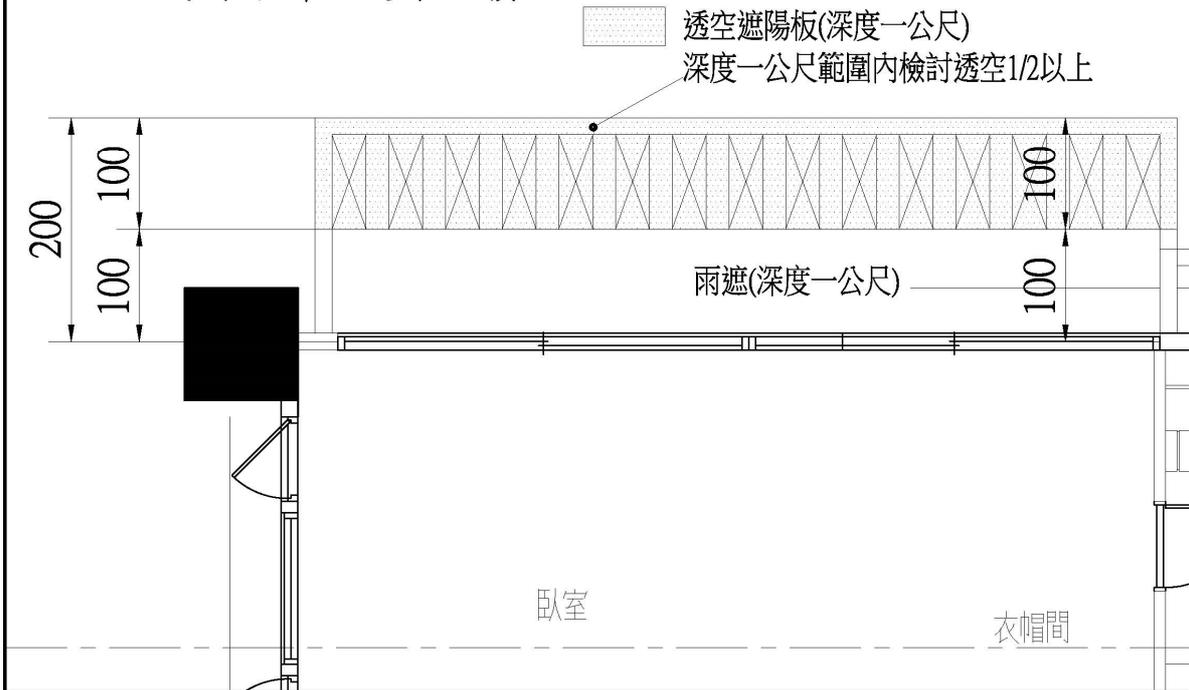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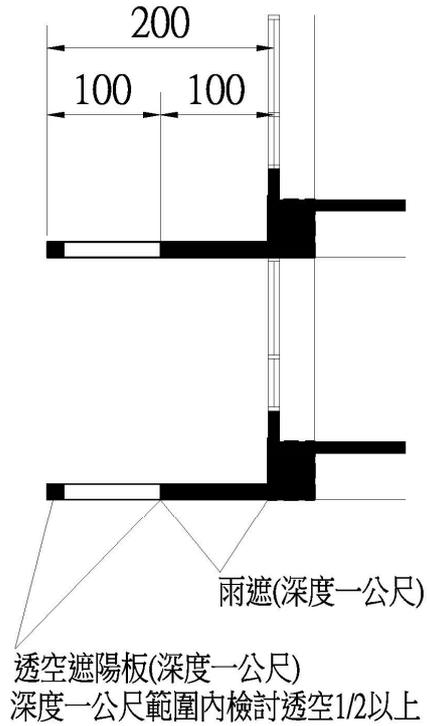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臨時提案二：

本案建築物設計深度一公尺之雨遮，因遮陽需要另於雨遮外緣外加深度一公尺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遮陽板（如圖示，雨遮及透空之遮陽板深度均為一公尺）。

該一公尺深度之雨遮構造，符合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函(附件一)規定；且該透空遮陽板於一公尺深度範圍內，檢討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之規定，本案設計是否適用前述法規均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3					
△2					
△1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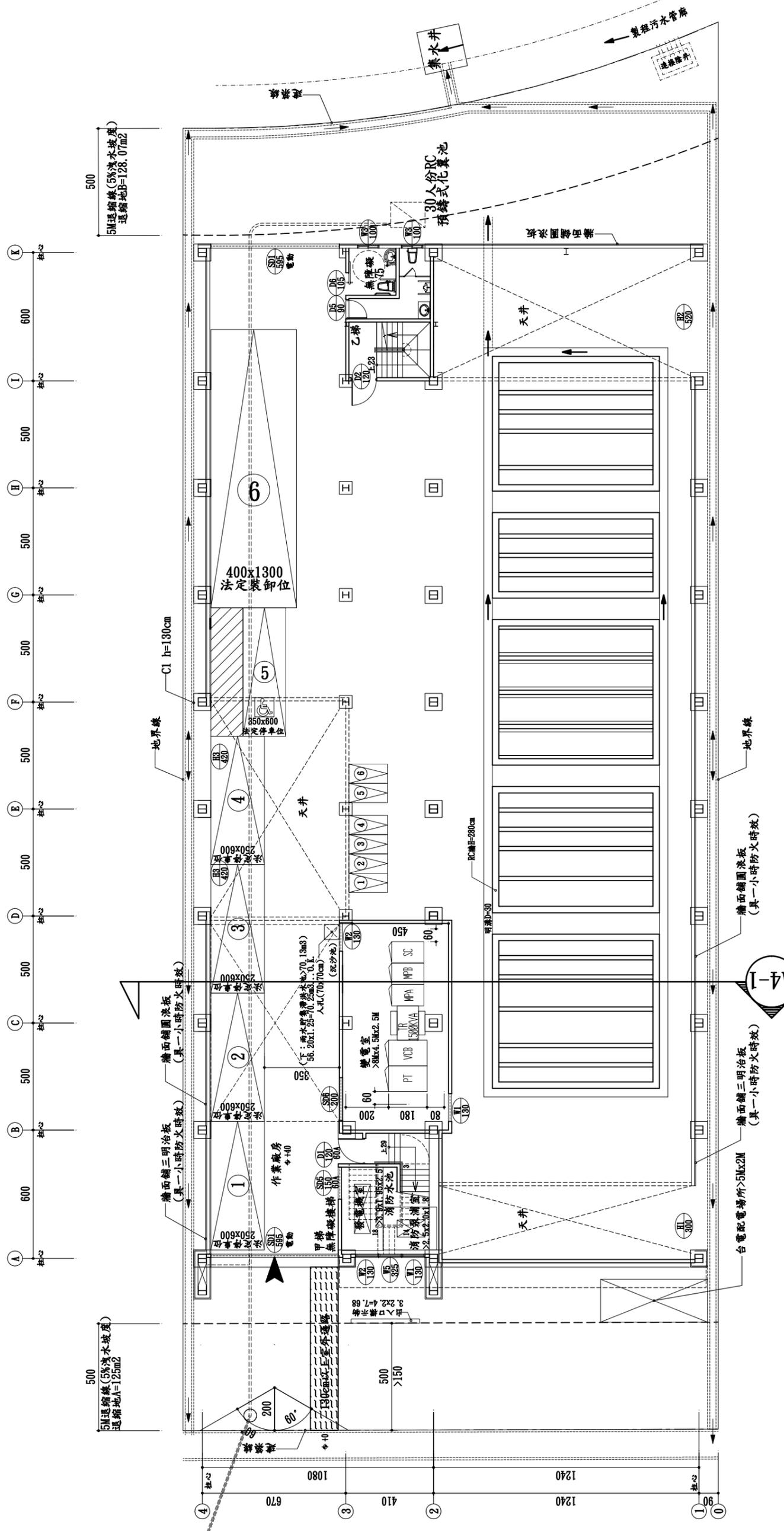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慶科技工業區
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事務所
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地址: 台南市東區中華路22號10F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3.08.06
比例尺	A1 S=1/100
圖號	A2-1
建照 孫號	7 19
發包 孫號	19



壹層平面圖 Scale=1/200 H=460
室內面積=909.76+0.96+2.88+1.68+3.60=918.88m² < 935m²
停車空間=4.20x8.475+1.30x1.865=38.02m² < 40m²



A4-1

